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柏文

相　對　人　富祥實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巧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鐘巧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巧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